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洪祥瑜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81
傳真：02-27877023
電子郵件：c89299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1300126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停止「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業務6個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」第40條第1款、第4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

